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审批事项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3023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单位条件

申请单位拟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可向我部（局）提出申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2. 明确所申请制造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编号，熟悉所申请制造活动的管理要求、技术要求、主要活动的工艺流程、工作难点、技术关键点以及相关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3. 有与所从事制造活动相关或者相近的工作业绩；
4. 有与所从事制造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5. 有与所从事的制造活动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包括工作场所、装备设施、检验和试验条件等；
6.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能有效实施。对所进行活动的质量负责，并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督检查。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单位提交的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通过技术审评，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单位提交的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不满足国家法规的要求；
2.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支持材料未通过技术审评。

八、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清单。

(一) 申请公文2份。

(二) 下列申请文件：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质量保证大纲。
3. 质量保证大纲程序目录清单及下列程序。
 - (1) 物项采购和分包控制程序；
 - (2) 设计修改与变更控制程序；
 - (3) 工艺试验与评定控制程序；
 - (4) 特种工艺人员管理程序；
 - (5) 产品试验控制程序；
 - (6) 不符合项控制程序。
4. 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业绩。
 - (1) 单位情况概述：单位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工作、主要产品、资产状况、年产值等。
 - (2) 资质情况：应当说明所取得的有关质量体系证书、制造资格许可证以及其他资质情况，并将有关证书的复印件附于申请文件后。

(3) 以往工作业绩（相关或相近的工作业绩）。

5. 制造能力的有关说明材料，如：

(1) 厂房条件、起重运输能力与主要加工装备能力的说明。

描述所具备的厂房条件、起重运输和主要加工装备的能力；给出主要加工装备清单（型号、规格、工作能力范围、精度等）。

(2) 主要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专业配备。

1) 总体描述：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各专业配置人数，主要技术人员的专业配备、能力和经验必须能覆盖所申请从事制造活动的全部技术内容。

2) 焊工、焊接操作工能力的基本情况：列出持证焊工、焊接操作工基本情况清单，并附焊工、焊接操作工证书复印件。

(3) 有关工艺评定及工艺试验准备情况（包括焊接、灌铅、成形、热处理等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

1) 现有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情况。

以往产品制造过程中已进行的各项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情况，并列出试验项目清单，同时提供一份完整的工艺评定报告。

2) 拟进行的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

6. 检验与试验能力的说明。

(1) 主要的检验与试验装备清单。

列出理化试验、无损检验、试验等主要装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检测能力或范围、检测精度等）。

(2) 理化检验能力情况。

1) 列出申请的目标产品需做的理化检验项目清单，并说明本单位能完成的项目。

2) 列出从事理化检验工作的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学历、职称和从事检验的经历；考核和持证情况，并附理化检验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3) 无损检验能力情况。

申请目标产品需做的无损检验项目以及本单位能够进行的无损检验项目，列出从事无损检验工作的人员清单，并附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需要进行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质等。

(4) 试验条件及情况。

1) 列出申请的目标产品需做的试验的项目清单，并说明本单位能够进行的项目。

2) 描述从事产品试验人员基本情况。

7. 有关标准规范的执行能力。

(1) 申请的目标产品制造活动中需执行的标准规范清单。

(2) 说明所述标准规范的配备情况、学习情况或相应培训计划等。

8. 关键物项采购及分包活动的情况说明。

(1) 关键物项采购及分包活动的内容、范围、责任及接口关系。

(2) 关键物项采购及分包单位与活动有关的技术能力和资质的说明。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必要说明材料。

(三) 申请文件应一式四份，并附电子版。须用A4纸张双面打印，胶订成册。申请公文与申请资料应分别装订。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 网上接收：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www.mep.gov.cn）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

2. 窗口接收：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3. 信函接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邮编 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405

传真：（010）66556428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递交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申请公文，并附相应的申请材料。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审不合格的，通知申请单位补充或修正申请材料；形审合格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予以受理，交技术支持单位审评。

（二）项目审查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审评过程中如提出审评问题，申请单位对审评问题及时作出回答、解释或对资料作相应补充或修改。在对申请项目和申请材料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支持单位形成对申请项目的技术审评意见的报告，上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形成咨询意见。

（三）项目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批准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抄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流程详见附录。

十一、审批时限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申请的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受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法需要进行技术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十三、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对于批准的项目以“国核安全发〔20XX〕XX号”文件出具《关于颁发XX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对于不予批准项目，出具《关于不予颁发XX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的通知》。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

十五、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二）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燃料与运输处（010）66556381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010）66556060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乘车路线：乘地铁2号线、6号线到车公庄站，从B出口方向向南走70米后向东走200米。

十八、公开查询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文件申请文件提交或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官网查询受理结果或审批结果。

附录

